

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修订稿)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发行拟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5,326.91 万元（含 65,326.91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山西省文水县胡兰镇工业聚集区工业污水集中处理工程 PPP 项目	5,785.58	5,294.54
2	吴忠青铜峡新材料基地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	5,600.00	5,232.37
3	增资庆汇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45,000.00	45,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9,800.00	9,800.00
合计		66,185.58	65,326.91

如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计划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不足部分本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并结合市场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一) PPP 项目

1、项目实施背景及发展前景

(1) 政策的支持和推动为污水处理行业带来广阔的市场前景

2015 年 4 月 2 日，国务院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以下简称“水十条”)。该计划的工作目标为：“到 2020 年，全国水环境质量得到阶段性改善，污染严重水体较大幅度减少，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地下水超采得到严格控制，地下水污染加剧趋势得到初步遏制，近岸海域环境质量稳中趋好，京津冀、长三

角、珠三角等区域水生态环境状况有所好转。到 2030 年，力争全国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水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此轮政策的提出，进一步规范了政府的环保职能，增加了企业违法排污的成本，对市政及工业污水处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根据“水十条”规划，到 2020 年，县城的污水处理率要达到 85%以上，城市的污水处理率要达到 95%。随着排污标准、环境质量标准的提高，政策推动下的污水处理行业必定迎来新一轮增长期，据环保部测算，以此释放的污水处理规模接近两万亿，政策的红利催生出巨大的行业发展空间。

党的十八大把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五位一体总体布局，明确提出了“建设美丽中国”的宏伟蓝图。2015 年 10 月份召开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稿》，生态文明首次被写入五年规划，《国家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即将问世，污水治理是其中重要环节。根据国家环保部环境规划院、国家信息中心发布的《2008—2020 年中国环境经济形势分析与预测》，在处理水平正常提高的情况下，我国“十二五”和“十三五”期间的废水治理投入（含治理投资和运行费用）将分别达到 10,583 亿元和 13,922 亿元。“十三五”废水治理投入有望较“十二五”增加 22.08%—31.55%。

2015 年 11 月，国家环境保护部发布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修订版中取消了基本控制项目的三级排放标准，并且要求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新建城镇污水处理厂执行一级 A 标准。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敏感区域内的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执行一级 A 标准；敏感区域外的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若接收并处理工业废水比例<80%执行一级 B 标准，若接收并处理工业废水比例≥80%执行二级标准。这意味着 2016—2017 年将迎来现有城镇生活污水厂提标改造的高峰。国家政策的推进与支持将使污水处理市场迎来“大机遇+大挑战”。

（2）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PPP 模式）将给行业的发展带来量变到质变的飞跃

继 2014 年 5 月 25 日，财政部成立 PPP 工作领导小组以来，最近两年，政府密集出台 PPP 相关政策。2015 年 1 月 14 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的意见》（国办发[2014]69 号）指出，对可经

营性好的城市污水处理设施，采取特许经营、委托运营等方式引入社会资本，通过资产租赁、转让产权、资产证券化等方式盘活存量资产；鼓励打破以项目为单位的分散运营模式，采取打捆方式引入第三方进行整体式设计、模块化建设、一体化运营，采用环境绩效合同服务等方式引入第三方治理；鼓励地方政府引入环境服务公司开展综合环境服务。2015年4月9日，财政部发布《关于推进水污染防治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提出在水污染防治领域大力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的实施意见。

政策的推动对环保项目而言，是一轮绝佳的发展机会，同时 PPP 模式也是中央政府鼓励的环保行业发展方向。通过这种模式，引入社会资本，公共部门和私人部门可以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同时发挥各自的优势，一方面保证了环保项目的落实，并且还可以通过项目投资拉动地方经济增长，另一方面社会资本可以进入以前无法进入的领域，享受政策红利，并最大化市场效率。

2015 年，财政部、发改委先后公布了两批 PPP 示范项目名单，其中第一批公布了 1,043 个项目，环保类占 370 个，总投资额为 1.97 万亿元，第二批公布了 206 个项目，环保类占 94 个，总投资额为 6,589 亿元。两批 PPP 示范项目中环保类项目涉及 1,484 亿元投资，给排水、河水综合治理、管网建设投资额分别为 521 亿元、367 亿元、422 亿元，总计占比 88%。政府已经将环保项目作为 PPP 模式投资的主要方向，污水处理行业将直接从这轮政策浪潮中获益。

2、项目基本情况及可行性

（1）山西省文水县胡兰镇工业聚集区工业污水集中处理工程 PPP 项目

① 项目基本情况

文水县胡兰镇工业聚集区污水集中处理工程位于山西省文水县东部刘胡兰镇（又名：“胡兰镇”），建设规模为 8,000m³/d 处理水量，采用“水解酸化+A/A/O”工艺，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格栅间、平流沉淀池、水解酸化池、A/A/O 池、二沉池、风机房及配电室、过滤消毒间、排水池、污泥池、污泥脱水间、事故池、综合楼、锅炉房及机修间、门房等。建设管渠长度为 7km，管径 DN300~DN700。预测至 2025 年，刘胡兰镇工业聚集区污水厂服务范围内的污水量为 7,932.76m³/d，因此，确定刘胡兰镇工业聚集区污水厂的设计规模为 8,000m³/d。污水厂服务范围为刘胡兰镇镇区、保贤村及大象村生活污水及周边工业企业排

水。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城乡规划要求，且各项基础资料较为齐全。同时，本项目所推荐的工艺成熟可靠，出水稳定，有众多的工程实例，在设计、施工及运营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可供参照，因此该工艺能够保证出水达到国家标准。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华陆环保已确定作为山西省文水县胡兰镇工业聚集区工业污水集中处理工程 PPP 项目的投资人。本公司与华陆环保已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文水县宝德华陆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水水务”），作为项目实施主体。文水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文水县政府”）已与华陆环保、文水水务签订《山西省文水县胡兰镇工业聚集区工业污水集中处理工程 PPP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以下简称“文水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项目总投资额 5,785.58 万元，其中非资本性支出合计 491.04 万元，基于谨慎原则决定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非资本性支出的投入，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5,294.54 万元。

② 政府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文水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文水县胡兰镇工业聚集区污水收集处理工程备案的通知》（文发改投资发[2013]101 号）。

本项目已取得文水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文水县胡兰镇工业聚集区污水收集处理工程申请变更的批复》（文发改审发[2016]47 号）。

本项目已取得文水县国土资源局《关于文水县胡兰镇聚集区污水处理厂工程建设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文国土资函[2015]29 号）。

本项目已取得文水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村镇选字第 141121201605001 号）。

本项目已取得吕梁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文水县刘胡兰镇工业聚集区污水收集处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吕环行审[2016]11 号）。

③ 经济效益估算

经测算，本项目的投资利润率为 5.77%。

④ 募集资金投入方式

根据文水项目特许经营协议，文水污水处理项目的投资总额为 5,785.58 万元。经公司与华陆环保协商，其中 25%（即 1,446.40 万元）将由公司和华陆环保按目前的出资比例（即 51%：49%）以股东出资的方式投入项目公司文水水

务（华陆环保的出资资金将由公司提供借款），其余 75%（即 4,339.18 万元）将由公司向文水水务提供借款。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本次拟投入文水污水处理项目的募集资金已调整为 5,294.54 万元。公司拟在收到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后，将其中 4,339.18 万元作为向文水水务提供的借款，708.74 万元作为向华陆环保提供的借款（用于华陆环保向文水水务出资），其余 246.62 万元用于向文水水务出资（公司将另行以自有资金出资 491.04 万元）；前述两项借款利率将参考文水水务、华陆环保届时从银行取得贷款的实际利率协商确定。

⑤ 项目收益回报来源

根据文水项目特许经营协议，文水污水处理项目的运营期为自正式运营日起 25 年，收益回报安排如下：

1) 自正式运营日起前 5 年，项目总投资（实际投资额以第三方权威机构审计核定为准）所占用资金按当年贷款基准利率的年息结算，验收完成后每年支付本息的 20%，5 年内完成本息支付；同时，污水处理厂所发生的运营费用每月按实际发生额由县财政另行支付。

2) 第 6 年至特许经营期结束，由县财政按实际污水处理量进行核算并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水价按国家标准核算，如国家标准未实施，则按实际成本加行业平均利润率核算。

⑥ 保障措施

为保障项目正常运营，文水县政府作为甲方在文水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中提供了以下保障措施：

1) 甲方提供符合建设要求的土地，确保项目公司在特许经营期内独占性地无偿使用项目宗地。

2) 甲方逾期支付应付未付款项或污水处理服务费超过 30 天但不足 100 天的，就应付未付金额以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按日计算违约金；超过 100 天的，就应付未付金额以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两倍按日计算违约金。

3) 甲方应负责收集并提供符合协议约定进水水质标准的污水；对于进水水质超标的，甲方除应支付相应污水处理服务费外，还应对项目公司因此额外承担

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包括设备维修费、额外增加的运营费、恢复期措施费、环保部门处罚等）给予足额补偿，并对项目公司无法达到协议约定出水水质标准的情形予以免责。

4) 如有关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项目所在地省县的标准发生变化，项目公司运营的污水处理厂应执行新标准；如采用新标准致使项目公司运营成本增加和新增投资，甲方和项目公司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明确责任和补偿事项。

⑦ 项目用地情况

根据文水项目特许经营协议，文水县政府应负责提供符合建设要求的土地，并确保文水水务在特许经营期内独占性地无偿使用。

2015 年 7 月 13 日，文水县国土资源局以“文国土资函[2015]29 号”文就该项目用地出具了预审意见；2016 年 2 月 3 日，文水县住房保障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就该项目出具了“村镇选字第 141121201605001 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根据文水县人民政府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出具的相关书面说明文件，文水污水处理项目用地“属于城市基础设施用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的划拨用地条件。按照《特许经营协议》，文水县人民政府需将建设所需土地划拨文水水务在特许经营期内独占使用。目前，该项目正在开展项目用地的征地补偿工作，2016 年底前可完成项目用地的国有化转征和供地划拨手续，随后县住建部门即可办理规划、施工许可等相关手续。为确保文水胡兰污水处理项目按期建成投运，文水县人民政府同意在项目用地手续及规划、施工许可手续办理的同时，项目开展前期相关建设施工工作。”

(2) 吴忠青铜峡新材料基地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

① 项目基本情况

吴忠青铜峡新材料基地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位于青铜峡镇青铝自备电厂东、立马路南侧、西夏渠西侧，项目占地 30 亩。污水收集范围主要为基地新井公路以南、南环路以北、经四路以东、201 省道以西区域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及新材料规划修编后的范围，服务面积 120 平方公里。

本 PPP 项目为青铜峡新材料基地污水处理厂的一期设计、投资、建设及运营，项目前期土地相关工作由政府负责。该项目污水处理设备 5,000 吨/日。主

要建设内容为综合楼、设备间、污水池、蓄水池等。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华陆环保参与“吴忠青铜峡新材料基地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审，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并于 2016 年 4 月 5 日接到中标通知书。本公司与华陆环保已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青铜峡市宝德华陆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铜峡水务”），作为项目实施主体。青铜峡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青铜峡市政府”）已与华陆环保、青铜峡水务签订的《青铜峡新材料基地污水处理厂（一期）PPP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以下简称“青铜峡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项目总投资额约为 5,600.00 万元，其中非资本性支出合计 367.63 万元，基于谨慎原则决定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非资本性支出的投入，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5,232.37 万元。

② 政府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青铜峡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青铜峡新材料基地污水处理厂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青发改[2015]29 号）。

本项目已取得青铜峡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吴忠青铜峡新材料基地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青国土资建发[2015]14 号）。

本项目已取得青铜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选字第 2015007 号）。

本项目已取得青铜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字第 2016067 号）。

本项目已取得青铜峡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青铜峡新材料基地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管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青环发[2014]37 号）。

③ 经济效益估算

经测算，本项目的投资利润率 2.98%，总投资收益率 4.61%。

④ 募集资金投入方式

根据青铜峡项目特许经营协议，青铜峡污水处理项目的投资总额为 5,600 万元。经公司与华陆环保协商，其中 25%（即 1,400 万元）将由公司和华陆环保按目前出资比例（即 51%：49%）以股东出资的方式投入项目公司青铜峡水务（华陆环保的出资资金将由公司提供借款），其余 75%（即 4,200 万元）将由公

公司向青铜峡水务提供借款。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本次拟投入青铜峡污水处理项目的募集资金已调整为 5,232.37 万元。公司拟在收到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后，将其中 4,200 万元作为向青铜峡水务提供的借款，686 万元作为向华陆环保提供的借款（用于华陆环保向青铜峡水务出资），其余 346.37 万元用于向青铜峡水务出资（公司将另行以自有资金出资 367.63 万元）；前述两项借款利率将参考青铜峡水务、华陆环保届时从银行取得贷款的实际利率协商确定。

⑤ 项目收益回报来源

根据青铜峡项目特许经营协议，该项目特许经营期为 30 年（含建设期，自 2016 年 4 月 29 日至 2036 年 4 月 29 日）；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备案之日为开始商业运营日，商业运营期间，青铜峡市政府将根据项目公司的污水处理量按季度向项目公司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⑥ 保障措施

为保障项目正常运营，青铜峡市政府作为甲方在青铜峡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中提供了以下保障措施：

1) 以划拨形式向项目公司提供污水处理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并确保项目公司在特许期内独占性地使用土地。

2) 甲方应设立财政专户，每季度按时、足额支付污水处理费用；出现逾期未付情形的，双方可协商延长付款期，但最长不超过 90 日；超过 90 日的，甲方应就逾期未付款项按届时适用的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向项目公司支付延期付款利息。

3) 甲方应确保在整个特许经营期内，收集和输送符合协议约定进水水质标准的污水；如污水进水水质超标致使项目公司不能按协议约定处理污水，项目公司应立即通知甲方，双方协商处理后续事宜。

4) 自商业运营日（或上一次污水处理费调价申请被批准之日）起满 2 年、或上一年度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变动幅度超过 5% 时，项目公司有权向甲方申请调整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双方应共同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项目运营涉及的各项成本费用（包括电费、人工费、化学药剂费等）进行审计，并按照协议约定的调价

公式计算新的污水处理费单价。

5) 因执行甲方要求改变污水处理水质标准, 造成运行成本的增加或资本性支出的, 项目公司有权获得相应的补偿。

⑦ 项目用地情况

根据青铜峡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青铜峡市政府应在特许经营期内以划拨形式向青铜峡水务提供项目用地, 并确保青铜峡水务在特许经营期内独占性地使用。

2015 年 2 月 26 日, 青铜峡市国土资源局以“青国土资建发〔2015〕14 号”文就该项目用地出具预审意见; 2015 年 2 月 25 日, 青铜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就该项目出具“选字第 2015007 号”《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根据青铜峡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出具的“青地(划)字[2015]-19 号”《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 青铜峡市政府以“青政土批字[2015]105 号”文批准将项目用地划拨给吴忠青铜峡新材料基地管委会, 宗地用途为公共设施用地。

(3) PPP 项目的具体业务模式及运作流程及所涉及合作各方的主要权利义务

在上述 PPP 项目中, 公司和华陆环保作为社会资本合作主体, 参与了特许经营协议签署前的招投标和谈判工作, 并负责在项目建设运营期间提供项目所需资金。在被相关政府部门确定为 PPP 项目的社会资本合作主体后, 公司和华陆环保共同成立了文水水务和青铜峡水务, 作为承接特许经营权的项目公司, 以投资、建设、运营、移交方式经营污水处理厂工程。

根据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政府和项目公司在 PPP 项目的建设、运营、移交阶段应承担不同的职责。在项目建设期, 项目公司主要负责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与单位的遴选和委托, 并组织各方在协议约定工期内完成项目建设; 政府主要负责提供项目建设所需宗地, 并有权对项目建设情况予以监督。在完成项目竣工验收、进入运营期后, 项目公司主要负责按协议约定标准提供污水处理服务, 并负责污水处理设备设施的日常维护; 政府主要负责收集、提供符合协议约定水质的污水, 并按期向项目公司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运营期届满, 项目公司应向政府无偿移交项目运营涉及的各类资产及文件资料, 并确保项目在移交时处于良好运转状态、符合设计性能要求。

(二) 增资庆汇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1、项目实施背景及发展前景

(1) 投资需求及政策驱动行业快速发展

2000 年以来，我国固定资产投资规模逐年保持 10%-30% 的高速增长，自 2000 年的 32,918 亿发展至 2015 年底的 551,590 亿，投资需求的增长带动了对融资规模、融资渠道多元化的需求。融资租赁作为银行贷款等传统融资渠道的补充，在发达国家已经有了较为成功的发展先例，能够成为支持实体经济的发展和国家重点基础设施建设的有力支撑，同时受益于固定资产投资需求增长的大力驱动。

根据《2015 年中国融资租赁业发展报告》，截至 2015 年底，全国融资租赁企业数量为 4,508 家，其中金融租赁企业 47 家，内资租赁企业 190 家，外资租赁企业 4,271 家。与 2014 年统计数据相比，全国融资租赁企业数量翻番。目前，国内的融资租赁业以融资性租赁为主，融资性租赁资产与经营性租赁资产比达到 12: 1 左右。据中国融资租赁联盟预测，在整个“十三五”时期，中国融资租赁业有望继续保持 30%—40% 的增长速度，预计 2016 年第二季度，中国融资租赁业务总量即可超过 5 万亿人民币，从而超越美国成为世界第一租赁大国。

(2) 资本金规模的提升是融资租赁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

融资租赁行业是资本密集型行业。在这种情况下，租赁公司的资金成本和资本金实力成为核心竞争优势。根据《2015 年中国融资租赁业发展报告》，截至 2015 年底，行业注册资金按人民币计算，约合 15,165 亿元，比上年底的 6,611 亿元增加 8,554 亿元。庆汇租赁当前由于资本规模偏小，受限于银行贷款这一相对单一的融资渠道，限制了业务拓展的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也增加了企业风险控制的难度。如果不及时采取应对策略，补充资本金，提高资信等级，扩充融资渠道，有可能失去宝贵的市场发展机会。因此，资本金的有效扩充将使业务发展得到广泛延伸，实现多元化的战略布局，使得融资租赁朝规模化、专业化发展。

(3) 引进融资租赁模式，促进公司业务发展

近年来，国内领先的机械设备制造商如中联重科（SZ 000157）、三一重工（SH 600031）等亦通过建立融资租赁平台助力产品销售，实践效果良好。公司在石油钻采设备电控自动化产品方面拥有明显的技术领先优势，现有产品的终端应用客户为石油勘探及开采公司，中间客户为石油钻机设备和开采设备整机生产

厂商。公司通过收购庆汇租赁，快速切入了发展前景广阔的融资租赁行业，通过本次对庆汇租赁增资，有利于公司融资租赁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随着发展战略的逐步落实，公司有望成为国内首家拥有自身融资租赁服务平台的石油钻采电控自动化系统供应商，从而可以借助融资租赁模式加强与下游石油钻采设备整机厂商的深层次合作，为客户提供包括产品、技术和金融在内的一体化服务，从而增强客户的黏性，促进公司现有业务的发展。

2、项目基本情况及可行性

(1) 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拟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中的 45,000 万元向控股子公司庆汇租赁进行增资，通过增加庆汇租赁的资本金，进一步促进其融资租赁业务规模化、专业化发展。

(2) 庆汇租赁的基本情况

①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庆汇租赁有限公司

住所：营口市西市区平安路北 20-甲 5 号、甲 6 号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1 年 7 月 6 日

经营范围：国内外各种先进或适用的生产设备、通讯设备、能源设备、石油装备、石油机械、石油天然气钻采设备、电力设备、光伏设备、医疗设备、印刷设备、教育设备、科研设备、检验检测设备、机械、电器、电气、仪器、仪表（以上包括单机及技术成套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包括飞机、汽车、船舶）机械设及其附带软件、技术，以及房地产的直接租赁、转租赁、回租赁、杠杆租赁、委托租赁、联合租赁的不同形式的融资性租赁业务；从国内外购买租赁业务所需的货物及附带软件、技术；租赁财产处置业务；经营性租赁业务，包括：经营国内外各种先进适用机械、电子仪器、通讯设备、能源设备、石油装备、石油机械、石油天然气钻采设备、电力设备、光伏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医疗设备、印刷设备的租赁业务；租赁财产买卖。租赁交易、租赁融资、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股权投资；私募基金管理；经商务部批准的其它业务。（上述范围不含融资性投资担保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

限制的经营项目，许可经营项目凭许可证经营，资质项目凭资质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预案出具日，庆汇租赁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北京首拓融汇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10
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7,000.00	90
合计	30,000.00	100

② 业务发展情况

2013 年 1 月，庆汇租赁经《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确认及取消有关企业内资融资租赁业务试点资格的通知》（商流通函[2013]49 号）批准成为第十批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

自取得融资租赁试点企业资格以来，庆汇租赁秉承“诚信、共赢、专业、创新”的企业宗旨，凭借经验丰富的专业团队，积极开拓各项融资租赁业务，呈现良好的发展势头。

由于其运营时间相对较短，为有效降低经营风险，庆汇租赁目前主要采用售后回租模式开展业务，未来将会根据不同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和自身发展阶段，开展直接租赁、转租赁、委托租赁等不同类型的业务，以满足客户的差异化需求。

庆汇租赁已成功为多地政府建设、大型国企央企、优质民营企业提供了融资租赁服务，在盘活政府存量资产、个性化解决民营企业融资，及在中国经济结构化改革大背景下，给成长期民营企业设备升级等领域都进行领先的布局。良好的市场反应力，丰富的项目资源储备，专业的人员团队，为公司未来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③ 财务状况

庆汇租赁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计	3,626,314,245.06	1,236,742,324.46	314,831,618.07
负债合计	3,175,827,890.59	860,655,500.35	4,195,057.81
所有者权益合计	450,486,354.47	376,086,824.11	310,636,560.26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261,646,264.14	113,760,524.60	14,563,106.80
营业利润	91,406,557.89	79,873,216.79	14,190,465.41
利润总额	98,878,464.50	87,216,939.49	14,544,750.84

净利润	74,399,530.36	65,450,263.85	10,970,995.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9,745,349.01	-852,217,255.70	-137,608,989.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018,162.64	-42,569,673.20	-41,826.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7,071,736.65	776,667,123.29	240,0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655,449.72	-118,119,805.61	102,349,184.43

(3) 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① 国家政策的支持和制度的完善

在2014年《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指导意见》中，国务院将融资租赁列为现阶段工作重点的第三位。李克强总理2015年8月26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加快融资租赁和金融租赁行业发展的措施，更好服务实体经济。2015年8月31日，国务院印发《关于加快融资租赁业发展的指导意见》，2015年9月1日，国务院印发《促进金融租赁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为未来融资租赁行业的发展指明了方向并做了更为细致的部署。从近两年融资租赁行业政策来看，从中央到地方，从准入门槛到融资、财税、客户市场的政策，都在加大支持力度，这也反映在了国内融资租赁行业规模的快速扩张之上。融资租赁行业处于“黄金发展时期”。

另一方面，供给侧改革也为行业带来难得的发展机遇。具体来讲，供给侧改革有两个重点任务：传统产业产能出清和新兴产业投资扩张。对于传统产业而言，在这一过程中会遭遇流动性问题，很多资质较好的企业也难以获得银行贷款，亟需补充的融资渠道。而就新兴产业来讲，环保、新能源、医疗、物流等现代制造业与服务业需要大量资金投入，融资租赁公司可以有效对接资金，把握经济转型机遇。

② 经验丰富的业务团队的保驾护航

庆汇租赁核心管理团队拥有多年的金融和租赁行业从业经验，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熟悉行业的各项法律法规及金融市场发展规律，并在业内积累了一定的业务资源。庆汇租赁主要业务负责人和管理团队，曾长期任职于国内外金融机构，包括银行、证券公司、内资融资租赁公司和外资融资租赁公司，具有丰富的金融及融资租赁的从业经历。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为庆汇租赁业务的稳健快速发展奠

定了坚实基础。

③ 良好的发展条件

庆汇租赁是营口市政府为打造沿渤海金融圈，拓宽金融服务业而进行的重点招商引资项目。政府的支持和良好的沟通，为其在东北地区业务的开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目前，庆汇租赁已成功为多地政府建设、大型国企央企、优质民营企业提供了融资租赁服务，在盘活政府存量资产、个性化解解决民营企业融资，及在中国经济结构化改革大背景下，给成长期民营企业设备升级等领域都进行领先的布局。良好的市场反应力，丰富的项目资源储备，专业的人员团队，为公司未来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④ 健全风控体系的坚实保障

庆汇租赁自开展租赁业务以来，始终强调风险控制，广泛借鉴了银行等金融机构的风控制度，制定了科学有效、严格规范的风险防范措施。根据实际业务开展情况，将风险控制整体前移，把控制项目质量和资金渠道安全放在首位。同时，将业务流程进一步细化，以降低操作风险。庆汇租赁在风险控制体系的制度建设上，配置了经验较为丰富、专业能力较高的风控、法律合规、以及财务人员，以保障业务开展、立项审批、尽职调查及租后管理等各项工作能够相互配合，层层把关。健全的风控体系有助于甄别项目风险，提高强抗风险能力，从而保障庆汇租赁长远稳健发展。

（4）项目经济效益

本项目实施完成后，有利于增加庆汇租赁资本金，促进庆汇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庆汇租赁将充分发挥融资租赁行业经验和人才优势，把握市场机遇，促进主营业务扩张，从而实现快速发展。

（三）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拟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资金中的 9,8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1）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6.14%、30.23%、77.01%和 82.19%，

负债水平逐年提高，短期借款逐年增加。由于短期借款需要在一年内偿还，通过短期借款的方式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将持续面临短期内偿还的压力。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0.38 和 0.37，公司流动资本相对不足，短期偿债能力较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负债水平将有所降低，资产结构得以优化，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得以提高，财务结构更加稳健。

(2) 缓解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压力

公司融资租赁业务处于业务规模扩张时期，环保工程设计与施工业务 PPP、BOT 等项目较多，占用资金量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断增加，而近年来公司以自有资金对流动资金的补充有限。本次利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改善公司的流动性，保障公司正常的运营和发展。

3、通过发行股票方式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负债总额 497,907.82 万元，资产负债率 82.19%，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0.38 和 0.37。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若募集资金总额为 65,326.91 万元，在不考虑发行费用的情况下，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将增加约 65,326.91 万元。公司本次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资产负债率将有效降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都能有所提高，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偿债能力，降低财务风险。同时，流动资金得到补充后，有利于充实公司营运资金，缓解流动资金压力，改善公司流动性。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及公司整体战略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有利于公司把握市场机遇，促进主营业务扩张，从而实现快速发展。项目实施后将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与市场竞争能力，提高盈利水平，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二)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环保工程设计与施工业务和融资租赁业务，募集资金项目顺利实施后，能够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同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这将有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增加公司的流

动资产，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改善公司的流动性，保障公司正常的运营。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总额与净资产总额将同时增加，有利于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使公司的财务结构更为稳健，为公司未来持续、高速、健康发展提供有利保障。

四、结论

经审慎分析，董事会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方向，顺应市场趋势，有利于公司把握市场机遇，进一步完善产业布局，优化资本结构，从而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实现快速发展。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运用是必要且可行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页无正文，为《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之盖章页）

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